

# 陕西省地震局文件

陕震发〔2022〕20号

---

## 关于印发《陕西省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工作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局属各单位、各部门

《陕西省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2022年4月29日第5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陕西省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工作 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工作的管理，保证投资效益，为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重大工程选址等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国地震局《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管理办法》（中震防发〔2016〕39号）和《关于加强地震活动断层探察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19〕16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工作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工作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管理规定。

**第四条** 地震活动断层探察项目应实行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陕西省地震局是陕西省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工作监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陕西省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工作管理制度、规定及地方标准。

(二) 组建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工作专家组并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

(三) 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工作质量技术监督与检查。

(四) 组织项目设计方案、专项实施方案论证、专项验收和关键节点检查。

(五) 建设陕西省地震活动断层探察数据库系统。汇集、整理、存储陕西省地震活动断层探察数据，制定备份策略，确保数据安全。

(六) 对接落实中国地震局相关要求，向国家地震活动断层信息数据中心提交成果资料。

(七) 制定陕西省地震活动断层探察数据服务政策，建立服务平台，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第六条** 地震活动断层探察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组织项目实施的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或其它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 接受陕西省地震局对地震活动断层探察项目质量的监管。

(二) 编制项目设计方案，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实施方案，配合完成方案论证。

(三) 协同陕西省地震局，加强地震活动断层探察项目质量监督，配合陕西省地震局开展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等技术监督检查。

(四)配合陕西省地震局完成专项验收,配合中国地震局完成成果验收。

(五)向陕西省地震局提交全部数据成果,并配合完成数据质量检查。

(六)将地震活动断层探察成果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制定应用政策,推进成果应用。

### 第三章 项目质量监管

**第七条** 地震活动断层探察项目的实施步骤,原则上分为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详细探察、项目验收四个阶段。

#### 第一节 初步设计阶段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充分收集拟开展工作地区地质、地震、地球物理、活动断层探测的研究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包括建设背景(区域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区域活动断层通过情况及地震的复发周期,发生大震的可能性等)、存在问题及必要性分析。

(二)项目研究目标、拟取得的研究成果、技术要点和技术方案等。

(三)项目投资概算。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陕西省地震局提出设计方案论证申请,陕西省地震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开展招标工作。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择优选择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单位承担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团队应具有较高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地球物理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招投标结果、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监理单位基本情况报省地震局备案。

## 第二节 实施方案编制阶段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及专项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建设目的意义
- (二) 目标区地震地质背景
- (三) 实施方案的编制依据
- (四) 工作区和目标区范围的确定
- (五) 目标断层的确定
- (六) 目标断层的基本特征
- (七) 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和方法
- (八) 总体目标
- (九) 项目管理机构和验收方式
- (十)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十一) 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地震活动断层探察项目应包含以下专项，每个专项分别编制专项实施方案

- (一) 区域地震构造环境分析和探测区地震构造图编制
- (二) 深部发震构造条件探测
- (三) 目标区第四系地层剖面的建立
- (四) 1:10000 条带状地质地貌填图
- (五) 浅层地震勘探
- (六) 钻孔联合剖面探测
- (七) 探槽探测
- (八) 地震危险性评价
- (九) 地震危害性评价
- (十) 数据库建设
- (十一) 档案管理
- (十二) 主要成果图件和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向陕西省地震局提出专项实施方案论证申请，陕西省地震局组织全部专项实施方案同时论证，论证通过后，陕西省地震局报请中国地震局组织实施方案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开展详细探察工作。

### 第三节 详细探察阶段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加强项目进度的管理，明确月进度和专题进度，确保项目按进度实施。

**第十七条** 陕西省地震局根据项目进展，组织专家组进行关键节点检查，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陕西省地震局以书面形式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进

行通报，并上报中国地震局，通报项目所属地方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地震活动断层探察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陕西省地震局提出调整申请（包括调整理由、内容），专项实施方案调整由陕西省地震局组织论证，实施方案调整由陕西省地震局初审后报请中国地震局组织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调整。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明确专人进行成果数据的收集、整理及汇交。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项目进展实时向陕西省地震局提交数据，配合陕西省地震局向国家地震活动断层信息数据中心提交数据并完成质检。

#### 第四节 项目验收阶段

**第二十一条** 地震活动断层探察项目验收分为专项验收和成果验收。

**第二十二条** 专项验收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专项工程的验收，包括区域地震构造环境分析和探测区地震构造图编制、深部发震构造条件探测、目标区第四系地层剖面的建立等专项，由陕西省地震局组织。

**第二十三条** 专项验收全部完成且全部数据成果通过国家地震活动断层信息数据中心质检后，项目建设单位向陕西省地震局提交成果验收申请，由陕西省地震局报请中国地震局组织成果验收。

#### 第四章 成果运用及数据共享

**第二十四条** 全新世活动断层的避让距离应根据断层的最新

活动时代、活动性质、土层覆盖厚度、工程重要程度等综合确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跨越地震活动断层的公路、铁路(地下铁路)、输油(气)管线、通讯光(电)缆和远距离调(输)水管线等生命线工程，应根据现有成果进行专门研究，或进一步开展详细探察工作。

**第二十六条** 陕西省地震局建立地震活动断层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分级分类提供地震活动断层查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陕西省地震局按照有关规定向陕西省各市县（区）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部门共享数据。

**第二十八条** 相关市县（区）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应及时将地震活动断层探察成果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并会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组织开展成果宣传，推进成果使用。

**第二十九条** 推进数据共享及成果应用时应注意数据安全涉密数据及成果的传输、存储和使用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地震活动断层探察项目涉及到的专家论证、评审、验收等费用应列入各阶段投资预算，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